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92號

原　　告　郭家麟

被　　告　陳達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2,0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陳達威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蕭佑昇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（原告主張之利息起算日）	終止日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止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本金：40萬元	1	利息	40萬元	114年9月22日	115年4月29日	(220/365)	5%	1萬2,054.79元
	小計							1萬2,054.79元
合計								41萬2,055元